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李嫚嫚: 本院受理原告高早早与被告李嫚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1602 民初 8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 被告李嫚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高早早借款 30000 元, 并支付利息 (以 30000 元为基数, 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36 元, 由原告高早早负担 77 元, 由被告李嫚嫚负担 559 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6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6 年 7 月 26 日)